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陈影女士、窦建卫先生及2025年度已离任独立董事康玉科先生、叶巍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崔学刚、陈影、窦建卫、康玉科（已离任）、叶巍涛（已离任）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经核查，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已离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